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93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知传媒)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
5,000万元,系指因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一般控股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一般控股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额度调出方
北京朗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明星通),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一般控股子公司。

- 一、本次担保额度调入方
朗知传媒,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一般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朗知传媒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3,48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朗知传媒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金额为3,480.00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2.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金额为1.60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5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金额为0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金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3年12月12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确定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其中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银行实际审批额度动态调整,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其中:中农银行授信21,000万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2023-039)、《中文传媒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3-042)及《中文传媒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48)。

-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朗明星通未使用部分额度5,000亿元调至朗知传媒。本次调剂额度后,公司为朗明星通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0,000亿元调减为5,000亿元,为朗知传媒提供的担保额度由0亿元调增为5,000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朗知传媒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3,480	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一般控股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朗知传媒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3,48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19%。
公司为朗知传媒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金额为3,48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

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9%,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曹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12号楼8层801-06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16号院1号楼东塔大厦22楼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朗知传媒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47亿元,负债总额为5.80亿元,净资产金额为3.66亿元,2023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10.34亿元,净利润为0.64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0.26亿元,负债总额为6.34亿元,净资产金额为3.93亿元;2024年1—6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6.12亿元,净利润为0.26亿元。

- (二)关联关系
朗知传媒是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债务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存单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授信有效期限: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项下,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3,48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一级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朗知传媒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重要承诺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审慎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为高效开展工作,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关于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2.60亿元,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5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4%。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金额为0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金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 1.中文传媒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文传媒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天琛
董事、总经理:陈荣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敏洲
财务总监:吕建强;财务总监:高宇明
独立董事:李伟明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ch.cn/ShowJSH3Yd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小程序即可实时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前进行事前预约,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季伟、郝思聪
联系电话:010-88966053
电子邮件:jxw@aisin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www.ir-online.cn)或易富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议题概述: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ch.cn/ShowJSH3Yd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小程序即可实时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前进行事前预约,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亚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
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 转股期限: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1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8.25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二)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东亚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15”。

-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及期限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即2024年1月12日至2027年7月5日)止。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4.95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20.28元/股,动态调整如下:
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东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2.46元/股)的情形,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自2024年4月1日起,“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由24.95元/股调整为20.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价格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4日起,“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由20.60元/股调整为20.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调整“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条件
(一)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之和较低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本次发行日至转股价格修正期间,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20.28元/股的90%(即18.25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始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时间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近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12,4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344,602.74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期限(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400.00	1.05%—2.40%	2024-08-12	2024-09-11	2024-09-11	12,400.00	24.46

-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前期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0,000.00万元。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5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年6月13日,经向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以下简称“万向信托”)于2023年7月13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为:(2023)湘01破申25号。长沙中院经庭后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8;029;030;033;038;052。2024-003;007;010;011;031;038;046;047)。
二、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到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的进展记录,卓越投资暂未收到新的进展通知,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申请尚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程序中,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未确定。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79%。卓越投资为稀释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达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因卓越投资的申请存在审查阶段,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后续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尚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监事王学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王学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学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学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5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
(乡村振兴)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乡村振兴)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称“本期”)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3+1+N年,票面价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20%。本期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48.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期)余额为人民币190亿元。

股票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56
B股 900932 陆家嘴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建设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田友军先生因病去世,公司监事会少数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杨永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62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4年6月15日,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上海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华融”)与深圳前海明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弘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华融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726,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转让给明弘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及转让双方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上海华融及受让方明弘基金就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仍在协商处理过程中,双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及转让双方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上海华融及受让方明弘基金就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仍在协商处理过程中,双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及转让双方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上海华融及受让方明弘基金就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仍在协商处理过程中,双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6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4年6月15日,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上海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华融”)与深圳前海明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弘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华融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726,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转让给明弘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及转让双方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上海华融及受让方明弘基金就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仍在协商处理过程中,双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26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7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4〕120039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公司将按照《意见落实函》的有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函》。天风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胡朝晖先生、石瑞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由于原保荐代表人石瑞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天风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章瑞女士(简历附后)接替石瑞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公司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何朝晖女士和章瑞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义务终止为止。
天风证券对石瑞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章瑞女士简历
章瑞女士,天风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业务董事,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协创数据IPO、百通能源IPO、华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中锐集团收购顺鼎股份、中泰桥梁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诈骗案的受害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本案资产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粤01执665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2023)粤01执6652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与深圳市托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托普特物流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涉及刑事案件,公司根据民事诉讼的相关证据,认为武汉创百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创百”)相关人员涉嫌履行合同纠纷中存在诈骗行为,为保障权益,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向广州市公安机关报案,控告武汉创百涉嫌构成合同诈骗罪。2020年11月20日,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立案告知书》,认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诈骗一案符合立案标准,对该案立案侦查。考虑到侦查工作需要,及时信息反馈妨碍公安机关侦破追赃追款,同时也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考量,公司前期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及时履行了内部登记及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27日、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021年2月9日,公司接到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发(被)案通知书》,公司被诈骗一案经过侦查已破获该案,犯罪嫌疑人林先松、林先松因本案于2021年1月18日被羁押,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4日被逮捕。
202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粤154号《刑事裁定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林先松犯诈骗罪一案,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3)粤15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广州法院刑事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粤01执6652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作出的(2021)粤01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确定,被执行人林先松因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二百万元,追缴被执行人林先松的违法所得共计23,276,796.23元发还给被害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不足部分,责令被执行人林先松退赔。对上述判决财产部分,本院于2023年9月20日立案执行。
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因被执行人林先松发出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义务并报告其财产情况。本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林先松的银行、网络资金、证券、保险、工商、车辆、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并委托该被执行人户籍地的法院对其在当地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现未发现其名下有车牌号为粤A1HSU3的奥迪牌、粤AL8P86的东风雪铁龙牌的两辆汽车并予轮候查封,未发现其可供执行的财产。
鉴于被执行人林先松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且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未如实申报财产,本院已将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院认为,经采取多方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林先松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案依法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被执行人林先松负有继续履行判决确定义务的义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该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案件将根据履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情况而定,受害人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时,可以再次向法院申请执行。因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间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被执行人后续是否有可能履行其财产而定。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依法维护公司权益,如有进展,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